

民事起訴狀

前 280-新好-士林-9690 元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885,907 元整

原告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：林鴻聯

住：同上

代理人：陳冠中

住：

電話：

被告：林元浩

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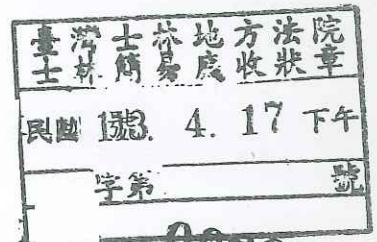
為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5,907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4.4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3 個月以內依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4 個月以上部分依上開利率 20% 計付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 9 期，經核算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，已算 3 期，故餘 6 期）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依聯邦銀行個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 25 條約定，因借款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 鈞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原證一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被告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向原告申請 100 萬元之信用貸款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乙紙，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2.81% 浮動計算（詳見原證一、牌告利率表），按月應依約定方式攤還。如有遲延履行時，除依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願就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期為限。被告等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（原證一）。
- 三、詎料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上述款項視為到期，經核計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 875,127 元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原證二）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依貸款契約，狀請 鈞院判決如訴之聲明；如相關文書送達不到，請 鈞院准予聲請或依職權公示送達，以利程序之迅行，實感德便。
- 五、本件預計遞狀日為 113 年 4 月 23 日，故利息核計至 113 年 4 月 22 日



(詳如債權計算書、原證三)，本金、期前利息、利息總核計 885,907 元，故應繳裁判費為 9,690 元。

謹 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據及附件：

原證一：貸款契約書影本乙份、牌告利率表乙份。

二：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乙份。

三：債權計算書乙份。

附件一：民事委任狀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日

具 狀 人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林鴻聯

代 理 人：陳冠中



立約人

甲方邀同

本契約
一、審
☐

二、乙
核
甲方及

一、本借：

☒ (一)

☐ (二)

一、借款金

(一)

(二)

三、本借：

(一)

(二) 甲

另

(三) 乙

款

後

起

四、本借款：

(一) ☒ (一)

(二) ☐ (二)